

宜蘭縣南澳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10年10月05日南鄉祕字第1100015148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110年11月02日南鄉祕字第1100016532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10年11月26日南鄉祕字第1100018030號令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宜蘭縣南澳鄉立殯葬管理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本鄉殯葬設施之使用管理與維護，依據地方制度法、殯葬管理條例、宜蘭縣傳統公墓管理自治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本鄉殯葬設施由本所負責管理及維護，並由本鄉各村辦公處及村長協辦相關事宜。凡使用本鄉殯葬設施者，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律規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殯葬設施定義如下：

- 一、傳統公墓:指本鄉既存尚未規劃墓區及墓基之公立公墓。
- 二、示範或已規劃公墓：指更新規劃後有墓基之公墓。
- 三、納骨廊:指供存放骨灰(骸)之設施。

第三條 本鄉殯葬設施申請使用者為本鄉鄉民，其身分認定標準如下：

- 一、申請使用各村殯葬設施者須以設籍本鄉之鄉民為主。
- 二、出生時入籍本鄉之鄉民，因求學或就業之需，而戶籍暫遷外地者，經本所會同村辦公處認定屬實無訛，且出具切結者為限。
- 三、申請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比照本鄉鄉民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申請使用本鄉殯葬設施應具備下列文件向本所申請：

- 一、死亡證明書、除戶謄本。
- 二、申請人戶籍謄本(與往生者關係證明佐證)、身分證及印章。
- 三、屬骨灰(骸)者，除前兩款文件外，亡者為火化時應檢附火化證明；亡者為檢骨者應辦理起掘證明，始得營葬或起掘。

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鄉殯葬設施時，應備齊文件至本所申請並會同各村村長或村幹事確認營葬位置(納骨廊櫃位)，由本所據以核發「埋葬許可證明書」

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墓穴應嚴密封固。

第十四條 申請使用本鄉示範或已規劃之公墓墓基應依墓基編號依序營葬，不得跳位選擇使用。

第十五條 示範或已規劃公墓之其他使用規定比照本鄉傳統公墓之使用規定。

第四章 納骨廊之使用

第十六條 本鄉納骨廊使用標準如下：

一、骨灰罐：高度為二十六公分以下，瓶口直徑為二十五公分以下。

二、骨骸罐：高度為二十六公分以下，瓶身最寬為直徑三十五公分以下。

第十七條 納骨廊骨灰(骸)櫃位由本所指定，申請人使用後不得任意變換位置。

第十八條 凡使用納骨廊櫃位者，不得將使用權轉讓或販賣第三人。

第十九條 納骨廊使用之骨骸甕、骨灰罐，由申請者自備。

第二十條 使用管理規費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傳統公墓免收費。

二、示範或已規劃之公墓（如東岳第二、南碧【含南澳及碧候兩村】、金岳等墓穴每座收使用管理費用新臺幣壹仟元整。

三、納骨廊存放骨灰（骸）設施（如南碧【含南澳及碧候兩村】、金岳、金洋、澳花等公墓），每櫃位收使用管理費用新臺幣伍佰元整。

四、本鄉轄內居民因公或重大災害死亡者、當年度冊列有案之各款、各類低收入戶或意外死亡無人認領者，使用第二、三項設施者免收使用管理費用。

五、使用管理費用概由本所補助各項費用內直接扣除，申請人不需另行繳納，以符使用者付費之原則。

第五章 管理

第二十一條 本鄉公墓及納骨廊管理，得設立管理員一名，並設置登記簿登載下列事項，並永久保存：

第二十七條 有關本鄉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遷葬及更新，應依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報上級機關主管核准後辦理。

第二十八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應依實際情形分別提報權責機關並依殯葬管理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